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15:00至2016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开展自有资金管理产品的议案》	否
4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注:议案4、《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2日、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时4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4月12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2016年4月5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截止2016年4月5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议案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6-10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00至2016年4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旭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951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2.217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3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85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78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1.831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3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85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851%。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3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严必刚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严必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严必刚先生,1958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基建部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排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调整前后对照表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第37号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关于“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为了方便投资者更直观、便捷地了解大股东减持计划调整前后的主要内容,现将调整前后的内容列示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
减持数量	首次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自前六个月内以竞价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9%;且后续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调整后,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调整前后对照表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第37号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关于“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为了方便投资者更直观、便捷地了解大股东减持计划调整前后的主要内容,现将调整前后的内容列示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
减持数量	首次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自前六个月内以竞价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9%;且后续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调整后,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调整前后对照表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第37号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关于“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为了方便投资者更直观、便捷地了解大股东减持计划调整前后的主要内容,现将调整前后的内容列示如下:

调整后,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6-02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com.cn)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 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持 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4)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6日、4月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4
2.投票简称:“华意压缩”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三)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开会时间、投票简码;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华意压缩”“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审议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开展自有资金管理产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注:100元代表总议案申报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表决意见对应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流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2016年4月8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信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8日15:00。
3.联系:蔡岳雄、方旭如
4.本次会议期间半、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3. 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 本次会议期间半、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附1:2015年度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时4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明确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一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4
2.投票简称:万泽股份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万泽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开会时间、投票简码;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万泽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审议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开展自有资金管理产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注:100元代表总议案申报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表决意见对应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流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016年4月8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信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8日15:00。
3.联系:蔡岳雄、方旭如
4.本次会议期间半、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人员简历:
马伟进先生简历:湘潭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本科,1990.03—1992.12,总参兵种部伪装团特务连战士;1993.09—2011.03,湖南省湘潭县公安局民警,历任交警大队副中队长、中队长、副大队长,湘潭县公安局响水派出所所长、响塘派出所所长、湘潭县公安局副局长,2011.03—2013.03,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筹备组负责人、巡特警支队副支队长;2013.03—2015.09,湖南省湘潭市体育局经济科科长兼体育中心支部书记、湘潭市多运动公司董事长;2015.09辞去公职;2015.09至今,任深圳市微盛隆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马伟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微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持有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0%股份;马伟进持有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股份。马伟进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管黎华先生简历: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1977.11—1980.03,西安塑料厂应用研究所技术负责人;1980.03—1984.11,西安市塑料工业公司生产调度、技术科科长;1984.12—1993.10,西安市塑料制品厂厂长兼党委书记;1993.11—1994.04,中国北方(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4.05—1998.11,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书记;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贤兵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贤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提名,聘任周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涂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贤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强先生提名,聘任涂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贤兵、周强、王静、汪胜、杨开
主任委员:王贤兵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贤兵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贤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提名,聘任周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涂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贤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强先生提名,聘任涂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贤兵、周强、王静、汪胜、杨开
主任委员:王贤兵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贤兵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贤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提名,聘任周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涂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贤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强先生提名,聘任涂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贤兵、周强、王静、汪胜、杨开
主任委员:王贤兵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贤兵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贤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提名,聘任周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涂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贤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强先生提名,聘任涂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贤兵、周强、王静、汪胜、杨开
主任委员:王贤兵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的公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的公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的公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的公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的公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的公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的公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